齐鲁晚报
2012年2月19日 星期日 编辑:杨飞越 组版:韩舟

日前,在济南天桥区老年公寓内,青年志愿者们正在为张桂兰老人进行足部检查。 本报记者 王媛 摄

2400万撬动 山东养老服务市场

本报记者 刘爽

承诺

加快发展老龄事业,积极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扩大高龄津贴发放范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一次免费查体。

践诺

省老龄办与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组织实施了今年的城镇养老服务机构扶持项目,奖励扶持了30个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金600万元。全面展开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工作,900多万老年人受益。

民生故事

两位孤寡老人的幸福生活

济南燕子山小区西区78岁的老人马文生孑然一身,却不感到孤单。每周都有四五个小时,他打个电话,便有志愿者上门陪他读报、健身、聊家常,有时候还帮他打扫卫生,洗衣做饭。上门的志愿者有不少还是同一个小区的,所以拉起家长里短,老马感到分外亲切,觉得那好像就是自己家发生的事。“我一个贫困老人,没钱没亲戚,连养老院都住不起,也不舍得离开这个老房子。去年老龄委把我列入困难老人居家养老关爱志愿服务活动的对象,每个月有20个小时都可以有人提供上门服务,政府买单,我没有一点负担。”老马说,这些志愿者的服务让他丝毫感觉不到一个人生活的孤单。

让老马印象最深的是去年夏天的一个晚上,天气异常闷热,他因为消化不良去社区医院看了病,回到家就躺下了。志愿者给他打电话的时候,知道他病了还没有吃饭,一个小时之后就端着热乎乎的玉米粥送上门来。“当时志愿者还跟我说,我有糖尿病,所以给我弄了玉米粥。我问他怎么知道我有糖尿病的呢?原来是体检的时候,他们给我建了健康档案。”

“他们每次来,都喜欢拉着我到社区活动站,我认识了很多的人,每次和别人聚在一起唱歌下棋,心里就格外亮堂,好像啥病都没了。”马文生说,在志愿者的鼓励下,他还开始学说快板,有时候还能在大家面前露一手。

孤寡老人孙吉胜对自己在老年公寓的生活也非常满意。他喜欢花鸟,公寓院长买来宠物鸟,还在院子里种了大量花木,让他和其他老人闲时可以浇浇花、逗逗鸟;怕他闷,公寓请来志愿者教他们舞蹈健身。他喜欢怀旧,公寓就在上午10点下午3点定时播放老歌曲。老人时常感慨:“就算是有儿有女,也不见得能这么贴心。”

践行承诺

600万元扶持30个养老机构

《省级财政扶持城镇养老服务机构暂行办法》实施4年多来,取得了良好效果。2011年共奖励扶持了30个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金600万元。4年来,此项目省级财政投入扶持资金2400万元,奖励扶持养老服务机构120个。

2011年3月30日,省老龄办制发了《关于开展养老服务业突破年活动的通知》,把发展养老服务业作为全省老龄工作重点进行突破,积极指导全省开展养老服务活动,重点抓好健全完善扶持政策、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开展养老服务培训、推动骨干养老服务项目落地和做好农村老龄服务工作方面实现“五突破”。

在省老龄办的督促推动下,大部分市都积极采取措施,在养老服务业推经验、建项目、出政策方面有了新的突破。

滨州市出台《滨州市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规划》,为养老服务提供政策支持和理论保障;济南市“养老服务业突破年”活动进展顺利,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承诺的80项活动全部完成;聊城市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青岛市开展福利机构管理改革试点,调整养老机构登记核准流程,强化区(市)管理职责;日照市出台《日照市农村社区建设基本标准》,加快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泰安市开展村居“银龄幸福家园”创建活动,力争3年时间在全市村居建成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生活居住的老年公寓、老年片房、老年服务中心100家;威海市依托市社会福利院成立了威海市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烟台市启动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组织了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服务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迈进。

委员建言

应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

省政协委员、文化厅副厅长李国琳一直关注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她指出,山东省是一个老龄化比较严重的大省,目前老年人已过千万,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所以养老服务尤其重要。

“对政府在老年人事业方面的关注和努力,我非常满意,这是民心工程的具体体现。”她说。

同时她指出,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出台一系列具体政策和优惠措施,吸引全社会加入到养老服务业发展也是一个必然趋势。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发展,同时也是良好民风的一个培育和体现。“山东历来民风朴实,敬老、爱老的风气由来已久,出台更多优惠措施,动员社会力量养老,既能解决老人的后顾之忧,也是一种德政工程。”

民生期待

民营老年公寓渴望政府扶持

“办老年公寓14年了,卖了自己甚至是父母和兄弟姊妹的住房,贴上了工资、积蓄,借了近200万元的外债,累计投入了400多万元,至今还翻不过身来!”说起办老年公寓的艰辛,烟台市一家老年公寓的院长高丽丽满肚子苦水。

1998年,在烟台市中医院工作的高丽丽看到一些孤寡老人没人照顾,很可怜,便萌生了办老年公寓的想法。她看中了一个1200平方米的三层厂房,买下来要130万元,再装修、配置设施至少要100万元。最初她想到了贷款,中行、工行、建行、商业银行,她跑遍了烟台市所有的银行,可人家一听说办老年公寓,就摇头,说你要是到期还不了,我们也不能把老人赶到路上去!她只好卖住房,兄弟姊妹派任务,每人借10万,可还差得远,只好向个人借款,6%、10%、20%的利息都借遍了,高息借款压力太大了,至今欠着30多万元的债,根本不敢投入改善设施。年久失修的木门窗四处透风,风一吹哗啦哗啦响,可没钱换。直到2008年,省里以奖代补奖励了20万元,她才装修了二楼、三楼,一楼至今还没装修。

“现在已有政策扶持福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对企业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缺乏政策优惠。拿资金来说,没有低息、无息、贴息贷款以及优先贷款。在水、电、燃气等价格优惠方面也有重重限制条件,我们负担太重,希望以后会有给力的政策出台,支持一下民营养老机构的发展。”